

整體性治山防災（中長程）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第二期）

一、計畫目標

本期計畫延續第一期計畫目標，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等四個策略目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並戮力朝向土石流災害傷亡趨近於零及國土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

本計畫持續以軟體防災結合硬體減災，強化土石流監測及防災，並加速辦理各項治山防災工作，以有效減輕災害規模，各分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一）水土環境調查

- 1.土石流整備與宣導
- 2.土石流災害應變與警戒
- 3.土石流防災監測
- 4.土石流災害資料庫建置

（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 1.集水區調查規劃
- 2.集水區土砂變遷監測與分析
- 3.生態調查
- 4.治山防災技術提昇

（三）治山防災

- 1.中央管河川上游土砂災害防治
- 2.縣(市)管河川及區排上游坡地水土保持
- 3.水庫集水區保育
- 4.野溪清疏
- 5.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
- 6.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7.工程維護

（四）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 1.水土保持管理

- 2.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
- 3.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 4.水土保持教育推廣

三、計畫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執行方法

（一）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 1.充實地方自主防災與避難設施，並配合地區性防災宣導教育及疏散避難訓練，提升民眾自主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以減少災害損失。
- 2.針對全台 159 區之各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在考量各地現況與風險因子下，持續進行調整，以確實提昇土石流災害預報精度。
- 3.針對防災重點區進行長期監測，並應用空間資訊與雲端技術，提昇監測效能，確實協助警戒發布效能。
- 4.持續辦理土石流災害潛勢調查與評估，進行相關災害潛勢及風險評估，並蒐集各年度重大土石災例，建置土石流災害資料庫。

（二）水土環境調查

- 1.以集水區為單元，針對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及重大受災集水區者，辦理中長程調查規劃或災後復建規劃。
- 2.辦理集水區土砂變遷監測與分析，據以瞭解土砂量分布情形，作為整體保育治理工作規劃或成效評估參考依據。
- 3.針對生態敏感區或需特別留意之生態重點區域，進行集水區生態調查，以瞭解集水區環境生態現況，並藉由生態調查成果，作為生態保育與工程規劃及設計參考。
- 4.因應氣候變遷，研擬工程措施調適方法，以有效減輕災害規模，另落實推動永續水土保持工程，在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發展各項具綠色內涵之適宜工法。

（三）治山防災

- 1.整合上中下游水、土、林各專業，以流域整體治理之精神，從整體國土保安、復育及防災等面向，以空間為概念，劃分集水區治理單元推動保育治理工作。
- 2.水庫集水區保育需採軟硬措施結合，應加強推動保育防災宣導、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及落實土地管理，具體掌握水庫集水區問題癥結及泥砂來源，進行災害防治降低致災風險。

- 3.針對河川界點以上野溪因土石淤積嚴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樑、公共設施及影響山坡地公共安全，加速辦理野溪清疏及緊急處理工程。
- 4.經劃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擬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特定水土保持區由中央及縣(市)政府分工實施治理及管理等工作。
- 5.實施集水區坡面水土資源保育規劃，以坡地沖蝕防治、植生保育及水資源保育為目標，進行安全坡面、工程周邊緩衝綠帶及水資源保蓄滯洪等處理措施，提高坡地綠覆保水功能，達成水、土、林、動、人萬物共生和諧的坡地水與綠環境。

(四) 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 1.持續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提昇山坡地遙測技術精度及強化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成效。
- 2.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提供農民申請農業使用，據以補註土地使用地類別之登記及輔導山坡地區域農民充分有效運用資金，提高生產所得。
- 3.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針對土砂災害嚴重亟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地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以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必要之治理工程及土地管制措施。
- 4.加強水土保持教育推廣，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運用各種媒體及宣導管道加強宣揚維護水土資源保育觀念。

五、執行單位

有關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主要由本局或本局各分局或地方政府執行。

六、治山防災計畫審查優先順序排定原則

